

公開類
年報

次年2月底前編報

104.5.25南市主統字第1040508566號核准實施

編製機關	00區公所(人事室)
表號	3539-01-01-3

臺南市00區公所正式職員年齡統計

中華民國 年底

單位：人

官等別	合計	24歲以下	25-29歲	30-34歲	35-39歲	40-44歲	45-49歲	50-54歲	55-59歲	60-64歲	65歲以上	平均(歲)
總計												
區長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
簡任(派)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
薦任(派)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
委任(派)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
雇員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
臨時人員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

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編製
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

資料來源：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 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00區公所正式職員年齡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職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2月31日之數據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 縱行依年齡分類，本表各組組限上下限均為實質。
 - (二) 橫列依官等別分區長、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及臨時人員等分類，並細分男、女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年齡以戶籍登記所記載之出生年、月、日為準並以足歲計算。
 - (二) 平均年齡計算方式，以每一階段年齡之中數乘該階段人數後之總和除以總人數求之。(24歲以下以22歲為中位數，65歲以上以65歲為中位數。)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